第十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 調解事件。 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 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 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 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 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 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 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 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 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 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 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		新增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為附件一，並要求民事調解委員遵守之。

第十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 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 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	